

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苏价费〔2010〕306号

苏财综〔2010〕64号

关于调整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、市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：

为加强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，切实做好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定》（苏发〔2008〕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并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10年10月1日起，提高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由0.9元/污染当量提高到1.4元/污染当量。调整范围涉及无锡市、苏州市、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，以及句容市、高淳县、溧水县行

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。

二、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、减免、使用办法仍按原国家和省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价格、财政、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，加强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太湖流域污水排污费依法、及时、足额征收，专款专用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强化对重点行业、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。

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实行亮证收费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

主题词：价格 环保 排污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环保部；省人民政府；省
发展改革委、南京电监办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0 年 9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70 份

